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6 年修订)

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 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 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潜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的基本需求。

（三）坚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兼顾本专业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

二、接收专业基本要求

（一）接收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

专业大类：能源动力类

学 制：四年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学位

（二）接收对象基本要求

1. 高考考试科目含物理和化学。
2. 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

3. 对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储能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具备一定的动手能力。

三、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

1. 笔试：主要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化学、数学、英语）。
2. 面试：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英语能力）。
3. 总成绩（100%）构成：笔试 40%+面试 60%。

四、录取规则

1. 如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人数未超过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 3 倍，则全部进入笔试考核。
2. 如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 3 倍，将按照计划接收人数：考核人数=1:3 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考核名单，按照以下规则依次进行筛选：
 - （1） 优先考虑第一志愿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
 - （2） 原专业绩点排名百分比由低至高进行选拔。
3.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接收人数 1:1.5 比例确定面试名单，且笔试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方可进入面试。
4. 最终拟录取名单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 笔试或面试成绩任一科目 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转专业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工作组成员；
2. 组织老师出卷；
3. 组织笔试和面试；
4.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6. 学院教学秘书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经学院分管领导、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生效。

六、转出工作要求

对于我院转出专业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副系主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

八、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由能源学院进行解释。

能源学院

2026 年 4 月 15 日